

【本表格於近期內將採每日更新傳送，請大家留心更新日期版本】國教科彙整

學校提問	權責科 室	研覆說明
一、學生作息及活動		
<p>臺北市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110.05.15-110.05.28)國民小學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防疫指引</p> <p>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引導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課程教學活動，及行政院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0515教育部通報，特訂定本指引。</p> <p>貳、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飲水、用餐、體育課程，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p> <p>參、校內以原班上課為原則，暫停跑班，建議科任課程以採原班上課為優先，倘若必要使用專科教室，應加強防疫措施；尤針對吹奏性質課程建議暫停，避免飛沫傳染。</p> <p>肆、暫停各項學生集會與跨班活動(如班際比賽、美展、音樂會等)，餘評估必要進行之跨班選修課程，應加強防疫措施。</p> <p>伍、體育課程，建議以能佩戴口罩進行之體育活動為主，避免劇烈運動；如必要使用體育器材，應加強落實消毒工作。</p> <p>陸、圖書館可評估暫停開放借還書，班級圖書箱留置原班不巡迴。</p> <p>柒、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課外社團(含校隊訓練)原則繼續辦理，但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維持社交距離等)，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或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倘若學校已有師生確診班級停課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學校與家長會取得共識後，得視需求彈性暫停全部或部分課後學習活動。</p> <p>捌、學生作息及下課時間，各校得考量學生人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放學時間亦應依學生人流條件，調整分流放學。</p> <p>玖、教師公開授(觀)議課，及非必要之進修研習建議暫停，改以執行防疫準備事項為主之工作(含線上教學準備)。</p> <p>拾、補校暫停上課。</p> <p>拾壹、班級教室應每日進行消毒，並落實學生體溫上、下午至少各量測一次，如有發燒情形(額溫>37.5度、耳溫>38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診察。</p>		

拾貳、營養午餐採班級內固定座位用餐，並勿交談。

拾參、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拾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部分時段返校上課者，應予暫停；另租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應比照上開指引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拾伍、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

1-1 畢業典禮舉辦方式	國教科	【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2691號】 1.原則可辦理，遵守室內100人，室外500人規範，或採用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防疫措施。 2.多元化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個別班級、班級輪流或線上視訊直播等)請參考本市110年5月13日修正訂頒之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 (考量目前無學校於5/28日前辦理畢業典禮，故維持前述原則，請密切注意調整)
1-2 畢業市長獎頒獎	國教科	1.停止辦理集中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 2.獎品、獎座發放方式將會另函發佈。
1-3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參訪活動及校際交流活動	國教科	暫停辦理(至110年6月30日)
1-4 課後社團(含校隊訓練)、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補救教學(攜手激勵等)	國教科	1.原則繼續辦理，但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維持社交距離等)。 2.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校隊訓練或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
1-5 社團成果發表會	國教科	1.在校內辦理無對外開放家長入校，僅為課程內成果發表可照常。 2.凡對外開放、異地練習者，請暫停，並修正辦理方式。 請暫停辦理(至5/28)
1-6 河海遊學課程	國教科	暫停辦理(至110年6月30日)
1-7 游泳教學	體衛科	【110年5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 1.各校游泳課(含課後社團)暫停實施(至110年6月30日)

		<p>2.常年泳訓、水上運動會、暑期游泳訓練班暫停，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評估。</p> <p>3.因未實施游泳課程教學，造成原收取使用費用退費事宜，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依各校辦法核實辦理完畢。</p>
1-8 文山區華語團體班	國教科	暫停辦理（自 5/12 起至 7/2 停課）
1-9 校外人士（含志工、愛心家長等）	國教科	暫停入校
1-10 外聘講師入校辦理演講活動	國教科	<p>可正常辦理亦或評估取消，如正常辦理學生參與人數須遵守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規範，必要採分流方式。</p> <p>請暫停辦理(至 5/28)</p>
1-11 國小 6 月 5 月新生報到日期	國教科	<p>【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46978 號】</p> <p>【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6917 號】</p> <p>1.今年度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p> <p>2.向家長宣導使用線上報到系統進行報到，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請家長電洽各校諮詢協助，如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含 6 月 5 日上午），可先請家長與學校約定到校詢問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p> <p>3.請於門首及學校網頁明顯處公告線上報到資訊、到校報到受理時段及方式說明以利家長查閱。</p> <p>4.新生報到日，學校仍須安排少數人力於學校現場協助家長處理報到相關問題，並核實支領加班費。</p>
1-12 防疫假登記?成績計算?學習方式、成績、退費等問題。	體衛科	<p>【110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8712 號】</p> <p>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p> <p>2.若家長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辦理請假，請學校依照請假手續從寬處理。</p> <p>3.前述兩種狀況之請假，假別請登記為「其他」，而本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內有「其他」假別。</p> <p>4.另請學校核假時，應與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居家照顧及學習進度安排，以掌握學生狀況，不得讓學生單獨在家或疏於學習。</p> <p>5.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p> <p>6.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7.防疫請假期間，其參與學校活動退費(含午餐、課</p>

		照或社團)請從寬處理。
1-13 學生社團假日混齡練習可以嗎？	國教科	假日活動建議取消，減少非必要的群聚活動
1-14 是否跨校參與英語情境中心活動	國教科	1. 參訪課程每次只要未達100人，原則上仍可辦理，惟應落實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及加強場地消毒。 2. 倘若原規劃參訪學校因疫情考量取消參訪，亦尊重學校安排。 請暫停參加(至 5/28)
1-15 學校朝會進行方式	國教科	【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各級學校朝會將採多元方式，包含線上視訊、分班級輪流及班級廣播等多元方式辦理。
1-16 暑期課後班是否停辦？	國教科	1.110年暑期課照班目前仍照常進行中，但因應疫情滾動修正，建議學校執行方式如下： A. 報名程序照常辦理，但須加註因應疫情隨時修正。 B. 暫不收費，待確認得以執行後，再行收費。 C. 聘任授課教師，先不簽約，並主動告知因應疫情可能發生之事項。 2.後續110年暑期課照班如因防疫考量需限縮或停辦，將另案函知各校
1-17 家長送午餐或幼兒園家長接送是否得以入校？	國教科	考量各校物理空間差異，請各校依實際條件與家長會溝通訂定合宜的防疫管制措施。
1-18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學前科	【110年5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 1. 110年5月10日至5月21日辦理家長參觀週活動，即刻起全面停止現場辦理，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務必明列園方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以利家長洽詢。 2.本市提供線上「登記、抽籤、報到」一站式服務，各校(園)鼓勵家長多多利用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 https://kid-online.tp.edu.tw/)辦理登記及報到作業，如家長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控管人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9 夜補校需要停課嗎？	國教科	請暫停辦理(至 5/28)，會另以公文發佈各校周知。
1-20 草山遊學課程	實驗教	1.暫停辦理(至110年6月30日)

	育中心	2.夏令營仍評估中。
1-24 健身操比賽	體衛科	取消辦理。
1-25 通譯及華語補救教學	國教科	1.該項教學活動為教學一節，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原則上正常辦理。 2.請加強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
1-26 大學區登記方式是否調整?	國教科	研議中
1-27 資優班與資源班上課模式	特教科	1.資優班 課程以啟動線上教學、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指派作業或彈性調整課務等方式實施為原則；如需實體授課，應加強防疫措施。 2.資源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於 5/17 至 5/28 防疫期間，為避免跨班跨年級造成疫情擴散，暫停直接教學服務（改以線上或間接服務辦理），具體作法由特教科另函各校參考。
1-28 學校辦理作業抽查	國教科	作業抽查期間，請戴好口罩及手套，如仍有疑慮，學校可以延遲作業抽查時間。

二、各項大型活動、比賽、研習		
2-1 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	終身科	截至 5/14 調查如下，日後隨疫情狀況調整。 1 國語演說：延期 2 國語朗讀：取消 3 閩南語：延期 4 客家語：照常 5 原民語：取消 6 小學作文：取消 7 中學作文：改線上 8 寫字：照常 9 字音字形：取消
2-2 專輔團督是否進行	國教科	考量督導內容以個案問題等隱私因素，不宜採線上會議討論，故 6/8 前全面暫停，6/8 後俟疫情再議，並請群組中心學校通知督導教授。
2-3 本土語言訪視	國教科	本土語訪視皆暫停，將移至下學期繼續辦理。指導員於近日透過 email 及電話連繫原排定學校。


2-4 行動研究收件延期?	實驗教育中心	因應疫情，國小組行動研究收件將取消紙本送件，改採線上收件，收件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5/17(一)將發送公文至各校。
2-5 教科書評選	國教科	評選過程依照防疫原則辦理，其人員具有代表性即可，其中家長部分得以採用線上評選、書面審查或獨立教室及動線分流方式參與會議等方式。倘仍有困難者，應於評選紀錄因應疫情關係其家長代表參與困難之原因，並由家長代表簽章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3) 新住民會議	國教科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4) 校務行政系統註冊組長的教育訓練	資教科/ 辛亥國小	線上研習
(5/15) 自學生用平板電腦寫程式工作坊	實驗教育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5/15) 因應 108 課綱六年級數學銜接教材素養教學及繪本融入教學應用	永樂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5/17)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成果發表論壇	國教科	暫停辦理，後續另函通知。
(5/19) 本土語文分區研討會	國教科	取消
(5/21) 閩南語的朗讀與情境式演說教師研習	國教科	取消
(5/21) 科展頒獎典禮	國教科	延期辦理
(5/21) 素養導向書籍線上發表	國教科/ 新湖國小	取消
(5/22)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藝活動競賽	國教科	1.取消現場集合 2.木柵國小會另函文通知各校調整後辦理方式。
(5/2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	國教科	1.取消現場集合 2.吉林國小會另函文通知各校調整後辦理方式。
(5/23) 109 學年度跨領域素養論壇	國教科	取消
(5/23)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聽見歌再唱」電影欣賞會	國教科	取消
(5/23) 國小「多文本閱讀」知能研習	國教科/ 成德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5/24、5/31) 媒體素養教育教學工作坊	國教科/ 麗湖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5/26) 臺北市 109 年度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說明會	國教科	暫停辦理，後續另函通知。
(5/26) 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頒獎典禮	國教科	1.取消 2.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得獎作品會公告於網頁。
(5/27) 海洋公開觀課	國教科	取消
(5/28-5/30) 海洋綠階研習	國教科	取消
(5/29) 臺北科學日	國教科	暫停辦理，後續另函通知。
(5/29) 自學生公民素養議題工作坊	實驗教育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6/4、6/5) 建構反應題融入數學領域素養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務實施計畫	永樂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6 月上旬) 性平知能研習 A	實驗教育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6 月上旬) 實驗教育計畫的落實與機構團體的營運管理 A	實驗教育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三、停課、補課、線上教學		
3-1 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	資教科	<p>【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6504 號】</p> <p>1. 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起於校內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中進行線上教學演練。</p> <p>2. 以國小三年級等未曾參與 109 年度全市居家模擬演練學生優先辦理教育訓練。</p> <p>3. 確認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並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一般生係與兄弟姊妹共用載具者，請貴校評估專案借用。</p>
3-2 復課、補課之規劃	國教科	<p>1. 倘若有實際停課之學校，其補課復課規劃請參酌【本局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5090 號函】辦理。</p> <p>2. 停課開始一週內，請提供實際補課計畫報送國教科備查。</p>

四、教師/人事問題		
4-1 正式教師（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招考期程？	國教科	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期程不變，將依後續公告之甄選簡章辦理。

4-2 群組研習/增能研習	國教科	<p>1. 暫停跨校群組研習</p> <p>2. 可採用線上研習/延期/停辦方式，尊重各承辦學校。</p>
<p>4-3 教師各項交流參訪活動</p> <p>4-3-1 如原編有經費該如何處理？</p>		<p>全數暫停</p> <p>4-3-1 經費請備註因應防疫作為取消，並繳回餘款。</p>
4-4 教師如依疾管署規範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配合事項，這樣需要上班嗎？	人事室	<p>「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p> <p>✓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p> <p>✓居家檢疫 14 天</p> <p>▣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p> <p>▣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p> <p>▣期滿均應再自主管理 7 天：</p> <p>✓自主健康管理</p> <p>對象 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p> <p>對象 2：解除隔離/檢疫者期滿者</p> <p>對象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p> <p>對象 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台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p> <p>▣無症狀者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1 次</p> <p>▣對象 2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p> <p>綜上，因疫情資訊隨時更新，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辦理，另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上述防治措施分別訂有教師與職員工差勤管理規定，配合學校防護措施與視個人身體狀況辦理。如需外出請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早晚量體溫；另因家人自主管理需人照顧，可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或事假處理。</p>
4-5 因應疫情快速變動，教師給假問題	人事室	<p>一、同仁拿「居家隔離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p> <p>二、同仁拿「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p> <p>三、同仁拿「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來的時候→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或請其他自己的假</p>

		<p>四、同仁什麼都沒拿來的時候→請自己的假 五、相關差勤規定可至本局局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專區/差勤管理因應措施項下查詢。</p>
<p>4-6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期程?</p>	<p>國教科</p>	<p>1.為即刻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本市一般及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全面暫停(最近者為 5/18 實驗國小第三階段遴選、5/30 一般國小第三階段遴選)。 2.相關遴選期程修正將視疫情由本局重新排定後，另行公告遴選簡章周知。 3.請各校暫勿自行舉辦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及意向調查會議或其他與遴選作業相關之群聚性會議。</p>
<p>4-7 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p>	<p>國教科</p>	<p>1.因應疫情升級，原訂各候用校長甄選實習 5/17-5/28 暫停實施，順延兩週延後至 6/18。 2.原訂的筆試時間，俟疫情狀況再行公告。</p>
<p>4-8 巡迴老師服務</p>	<p>國教科</p>	<p>巡迴老師等同學校教師，依照規定正常上班及進行服務，並配合中心學校異地辦公規劃辦理。</p>

<h2>五、防疫措施</h2>		
<p>5-1 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經營安心輔導措施參考</p>	<p>國教科</p>	<p>本局業於 109.02.20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7084 號函提供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經營安心輔導 Q&A」1 份，請貴校參考運用並配合疫情防治因應作為辦理</p>
<p>5-2 導護志工執勤問題</p>	<p>國教科</p>	<p>各校導護志工若進校園以校門口換裝及拿裝備為主，仍請到校執勤協助學童上放學安全，惟不要進到校園及教室內部。</p>
<p>5-3 教育部通報系統</p>	<p>國教署</p>	<p>【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467 號】宣布至 110 年 6 月 8 日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2 級，相關注意事項。</p>
<p>5-4 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是否能入校</p>	<p>國教科</p>	<p>防疫期間，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仍可入校進行輔導諮商服務，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加強防疫作為。</p>
<p>5-5 部分家長或外校人士必須參與之會議是否得以入校?</p>	<p>國教科</p>	<p>原則上至 5/28 建議均採線上會議或延後方式辦理，如考量會議特殊性無法召開線上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入校，規劃動線及會議場所，避免接觸學生，同時於會議前後進行消毒。</p>
<p>5-6 校內租借餘裕空間</p>	<p>國教科</p>	<p>原則上仍可入校，但需請各租借餘裕空間之學校，先行</p>

<p>予團體及實驗教育進行辦學，其是否仍能入校？</p>	<p>與團體及機構接洽，並對於下列事項先行建立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確認雙方於校內空間之使用時段及範圍，並嚴格管控團體及機構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其他常態性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二、確認雙方學生之作息、上下課及上放學時間與動線規劃，且應於租用學校實際校務運作基礎上，適度延後上放學時間，並與租用學校上放學時間相互交錯，降低雙方學生間相互接觸之頻率。三、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倘後續發生學生確診個案時，雙方應善盡相互通報之義務，並應立即同步通報實驗中心說明之，並待本局與雙方聯繫確認疫情及後續因應之措施。
------------------------------	---